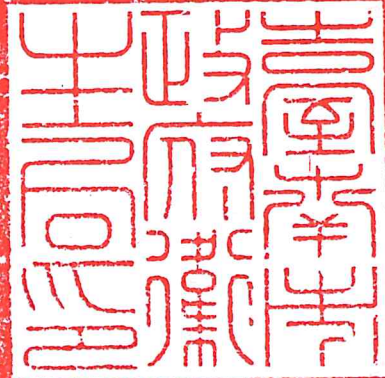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00122037A號
附件：



主旨：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公告本市夜市業者應落實防疫措施及停止適用原夜市暫時停止營業公告，並自110年7月12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夜市業者及民眾。
- 三、本市夜市業者應提報防疫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營業；夜市營業應實施實聯制、落實「三罩」規範（口罩、防護面罩、熟食食物遮罩），應提供外帶，禁止內用、禁止試吃、人流管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及營業日前須清潔消毒，各項防疫措施均應配合及落實，違反者，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應確實配戴口罩、配合實聯制、禁止內用、禁止試吃、禁止邊走邊吃，違反者，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五、本局110年7月9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19563A號公告自即日起
廢止。

局長許以霖

